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7號

原　　告　泓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凱

被　　告　廣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毓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7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